

僑光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

民國100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促進本校優質發展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合理反應學校教育成本與照顧學生家長經濟負擔，特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6 日修正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及 100 年 5 月 12 日台高（四）字第 1000079710 號函訂定本辦法，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2條 本小組置委員 13 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主任、學生代表 4 人組成之，委員聘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3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為小組會議主席，由校長兼任之；並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校長遴聘相關業務主管兼任之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及辦理業務。
- 第4條 本小組職掌為審議有關本校學雜費調整及相關事宜。
- 第5條 本小組於本校計畫調整學雜費時，召開會議討論之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6條 本小組於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會議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